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婉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18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婉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嫌疑人特徵照片、告訴人三商家購公司提出之查獲過程及遭竊物品清單、被告吳婉婷於民國113年10月15、16、25、26、27日之消費紀錄、告訴人提出之盤虧營表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共5罪。

(二)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實非可取；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實際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示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且同意給予緩刑機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態度尚可；再參以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目前無業、未婚、經濟狀況不

好、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49頁），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四)緩刑部分：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實際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緩刑宣告等情，業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其所受損害乙節，已如前述，可認應已足以剝奪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利得，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倘就被告此部分犯罪利得再予以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吳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吳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吳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	吳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吳婉婷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18號

被 告 吳婉婷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街00巷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0○0號2
樓（2B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婉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家購公司）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美廉社臺中福仁店內，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放置在該商品陳列架上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均藏放在隨身攜帶之包包內，僅結帳其餘商品即離去。嗣經店員盤點商品短少，報請三商家購公司督導人員張明枝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後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三商家購公司委由張明枝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吳婉婷經本署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張明枝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美廉社會員卡資料、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照片附卷可稽。從而，被告警詢中之自白足認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5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為數罪，請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 記 官 徐興華

附表：

編號	時間	竊取方式	竊取之商品項目	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10月15日7時25分至7時30分許	徒手竊取	RITZ起司風味夾心餅乾(118g)1串、RITZ起司風味夾心餅乾(118g)1串	49元、 49元
2	113年10月16日7時44分許	徒手竊取	心樸情人果乾(40g)1包	59元
3	113年10月25日7時8分至7時9分許	徒手竊取	植物的優蜂蜜草莓優格(240g)1瓶、植物的優葡萄蘆薈優格(240g)1瓶、義美巧克力夾心酥(152g)1包	34元、 34元、 42元
4	113年10月26日21時58分至22時10分許	徒手竊取	真空黃金玉米棒(150g)1支、 Good time 咖啡可可餅乾(72g)1包	42元、 49元
5	113年10月27日7時12分許	徒手竊取	義美巧克力夾心酥(152g)1包	42元
合計				400元